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ZX-G2025-0015

采 购 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ZX-G2025-001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制定岸线数字化专项工作方案；

（2）制定岸线资源数字化技术指南；

（3）完成沿江、沿海、内河沿线规划与利用岸线数据采集录入；

（4）制定港口岸线数字化动态更新指南，构建全省港口岸线资源规划与利用数据库，持续推进岸线资源动态更新及集约高效利用评估工作。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 。

1.4 项目负责人：翟剑峰、周云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元 整，（￥1580000 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优质完成全部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调查、交通相关费用、技术研究相关费用、出具成果文件费用、审查费、会务费、管理费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前，制定《岸线数字化专项工作方案》和《岸线资源数字化技术指南》；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沿江、沿海、内河沿线规划与利用岸线数据采集录入；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港口岸线数字化动态更新指南》，构建全省港口岸线资源规划与利用数据库；

2027 年底前，持续做好岸线资源动态更新及集约高效利用评估工作。

最终成果：构建全省港口岸线资源规划与利用数据库，提交《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总结》与《全省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年度评估报告》等。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2024〕7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增加的成本）。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岸线数字化专项工作方案》，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完成沿江、沿海、内河沿线规划与利用岸线数据采集录入及港口岸线数字化动态更新指南编制，提交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95%；

（3）持续开展岸线资源动态更新及集约高效利用评估工作，2027 年底前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未付款总价 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明示或暗示被调研（检查）单位对其进行宴请和馈

赠，且无论被调研（检查）单位是否自愿主动的，乙方均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任何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调研（检查）单位为其预定餐饮住宿、在被调研（检查）单位报销餐饮住宿费用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1.7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计人民币____/____整，（￥___/____整），到期日为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整，在合同签订前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12.16	签订日期：2025.12.16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全省港口岸线资源数字化专项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16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16